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尚航

電話：06-3901483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fisherwir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899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（0899875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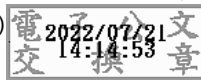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20號）

「要求農業局建立台南蚵品牌，提高產品價值，強化台南蚵市場競爭力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要求農業局建立台南蚵品牌，提高產品價值，強化台南蚵市場競爭力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府農業局因應建立台南蚵品牌，業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水產品追溯 QR 碼說明會，目前共有 35 名漁民申請 QR 碼，漁會已協助印製 QR 碼貼紙並加註漁會輔導字樣，建立市場區別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記者會及 4 月 2 日於假日農市行銷推廣臺南好蚵。

二、因應本市缺乏剖蚵工，漁業署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「研商國產牡蠣供貨及建立品牌事宜」會議，決議輔導南市區漁會及嘉義區漁會試辦代工合作計畫，請嘉義區漁會代工剖蚵及包裝，並在國產牡蠣產品包裝貼上「臺灣蚵-臺南」標示，所需經費請嘉義區漁會統整雲林、南市區漁會包裝、行銷需求計畫後提報漁業署研議辦理。

三、本府持續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牡蠣產銷措施，以建立台南蚵品牌，提高產品價值，強化台南蚵市場競爭力。

四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